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51号

亚钾国际投资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》, 同时有媒体质疑你公司未就董事长被立案调查事项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有关情况:

- 1. 媒体公开信息显示,2024年1月,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委对郭柏春立案调查,近日,郭柏春被遣返回国并被留置。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,郭柏春于2024年1月15日主持召开了董事会,于2月1日主持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。请进一步核实郭柏春被立案调查过程,你公司是否接受过协助调查事项,是否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,有关信息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情形,进而对你公司股票近期交易造成相关影响,你公司前期相关公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 - 2. 你公司董事长被立案调查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有关事项,是

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,公司是否已针对相关经营管理决策事项进行妥善安排,并请及时、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4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,并提交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针对前述事项做好妥善安排,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3月30日